

#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再资产-锐祺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再资产-锐祺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5年1月2日，公司持续持有中再资产-锐祺2号资产管理产品，预计投资3年，按照预计投资年限预估发生管理费241.5万元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中再资产-锐祺2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债权类资产，包括银行存款（银行活期存款、银行通知存款、银行定期存款、银行协议存款、同业存单、大额存单）、政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、中央银行票据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可转换债券、可交换债券、债券型基金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债权类资产。中再资产-锐祺2号资产管理产品年度管理费率为0.35%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四）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我司与中再资产均为受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。我司直接持有中再资产10%的股权，并向中再资产派驻一名董事，可对中再资产施加重大影响，故中再资产为我司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关联方名称     |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 经济性质或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央国有企业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     | 李巍           |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 | 150000       |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05-02-18  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|              | 91100000717854273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|              |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 |               |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             | 不适用   |
|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 | 241.5 |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市场公允价格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产品管理费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各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5-01-02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中再资产-锐祺2号资产管理产品年度管理费率为0.35%。

### 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现金认购

### 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申购，符合生效条件。

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申购，上述关联交易的有效期限自其申购之日起至协议终止之日止。

### 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## 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）第五十七条，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#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01月09日